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保基建

股票代码：0009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南京市溧水县和凤镇凤翔路 9-1 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溧水县和凤镇凤翔路 9-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 年 5 月 25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2

##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上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天保基建	指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县和凤镇凤翔路 9-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剑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0000157238
税务登记证号	320124598010384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经营期限	10 年（2022 年 6 月 26 日止）
通讯地址	南京市溧水县和凤镇凤翔路 9-1 号
邮政编码	210000
联系电话	025-83610263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建斌（LP，占股 93%）、张剑华（GP，占股 1%）、宜兴义源铜业有限公司（LP，占股 5%）、南京长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LP，占股 1%）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张剑华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320103xxxx0406xxxx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信息披露人持股股数（股）	信息披露人持股比例
1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02026	25,196,850	7.12%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要，收回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02号）批复，天保基建于2014年4月29日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316,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了6,100万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天保基建股权比例为6.0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对于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截至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完毕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2015年5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6,100万股公司股份获准上市流通。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5月22日至2015年5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6%。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合竞价	2015-05-22	11.33	10,000,000	0.99%
	大宗交易	2015-05-25	11.00	30,000,000	2.97%
合计	-----	-----	-----	40,000,000	3.96%

###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瑞森投	合计持有股份	61,000,000	6.05%	21,000,000	2.08%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00,000	6.05%	21,000,000	2.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公司 2,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8%，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份，且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限制情况。

##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天保基建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容易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张剑华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5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 附表一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天保基建	股票代码	0009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溧水县和凤镇凤翔路 9-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南京瑞森通过集合竞价减持 1,000 万股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3,000 万股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61,0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6.0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40,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3.96%</u>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南京瑞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00 万股，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 2,100 万股，占当期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6.05% 减少至 2.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张剑华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5日